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職 稱	擬 聘 員 額	所 需 資 格 條 件	應 具 專 長	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及 著 作
助理教授 職級(含) 以上	專任：1名 (起聘日： 111年8月 1日)	專任教師： 申請者除須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國 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 暨升等評審辦法」外， 應聘助理教授職級 者，須具備國內外博士 學位；應聘副教授、教 授職級者，須具備教育 部頒發該職級之證書。	1. 中國文學併兼編 採、出版或數位 行銷、網頁設計。 2. 中國思想併兼編 採、出版或數位 行銷、網頁設計。	1. 應聘申請表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 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以上認(驗)證文件請附 正本)。 4.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 證證明正本)。 5.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有則附，無則免)。 6. 博、碩士論文、近七年內代表著作一種及參考著作若干種(103 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1日)等各三份，請於代表著作上 標明「代表著作」字樣。 7.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8. 有教學經驗者須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9. 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資料一份。 10. 請將前述資料紙本、應聘申請表及授課綱要之電子檔(以光碟 燒錄)一併賜寄。
講師職級 (含)以 上	兼任：1-2名 兼任教師(或 兼任專業技 術人員) (起聘日： 111年8月1 日)	1. 兼任教師： 申請者除須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國 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 暨升等評審辦法」外， 應聘講師職級者，須具 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書；應聘助理教授職級 者，須具備國內外博士 學位；應聘副教授、教 授職級者，須具備教育 部頒發該職級之證書。	編採、出版	1. 應聘申請表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 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以上認(驗)證文件請附 正本)。 4.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 證證明正本)。 5.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有則附，無則免)。 6. 博、碩士論文、近七年內代表著作一種及參考著作若干種(103 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1日)等各三份，請於代表著作上 標明「代表著作」字樣。 7.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8. 有教學經驗者須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9. 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資料一份。 10. 請將前述資料紙本、應聘申請表及授課綱要之電子檔(以光碟 燒錄)一併賜寄。
		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須具備符合本校、院聘 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辦法中講師級以 上之規定，詳見本校法 令規章網頁 (http://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29&id=696 、 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5&id=1560)		1. 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 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以上認(驗)證文件請附 正本)。 4.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 證證明正本)。 5. 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 書、專門職業證照、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 際級大獎證明以及相關著作或作品等(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7. 有教學經驗者須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8. 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資料一份。 9. 請將前述資料紙本、應聘申請表及授課綱要之電子檔(以光碟 燒錄)一併賜寄。
講師職級 (含)以 上	兼任：1-2名 兼任教師(或 兼任專業技 術人員) (起聘日： 111年8月1 日)	1. 兼任教師： 申請者除須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國 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 暨升等評審辦法」外， 應聘講師職級者，須具 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書；應聘助理教授職級 者，須具備國內外博士	數位行銷、網頁設計	1. 應聘申請表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 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以上認(驗)證文件請附 正本)。 4.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 證證明正本)。

	<p>學位；應聘副教授、教授職級者，須具備教育部頒發該職級之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有則附，無則免）。 6. 博、碩士論文、近七年內代表著作一種及參考著作若干種（103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1日）等各三份，請於代表著作上標明「代表著作」字樣。 7.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8. 有教學經驗者須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9. 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資料一份。 10. 請將前述資料紙本、應聘申請表及授課綱要之電子檔（以光碟燒錄）一併賜寄。
	<p>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須具備符合本校、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中講師級以上之規定，詳見本校法令規章網頁 http://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29&id=696、 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5&id=15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表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如係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以上認（驗）證文件請附正本）。 4. 經歷證件資料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正本）。 5. 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照、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以及相關著作或作品等（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7. 有教學經驗者須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一份。 8. 其它教學、研究、創作等相關資料一份。 9. 請將前述資料紙本、應聘申請表及授課綱要之電子檔（以光碟燒錄）一併賜寄。
<p>備註：</p> <p>一、有意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期 111 年 1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前，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中國文學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p> <p>二、合者約談，恕不退件，須退還者請敘明並附回郵。</p> <p>三、單位聯絡人</p> <p>聯絡人：黃以潔助教 電話：02-86741111#66708 傳真：02-86716583 E-mail：ejhuang@gm.ntpu.edu.tw</p>			